

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
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经认真审阅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我们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的资料、执业情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在查阅了中准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、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后，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，符合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2020年9月1日-2021年8月31日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经营需求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和有偿原则，交易定价原则公允、合理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全体独立董事认可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闫忠海 任跃英 程岩

2021年4月29日